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恣勳
代 理 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
09 權人、債務人清冊；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
10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
11 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
12 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
13 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
14 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
15 查；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
16 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
17 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8條、第9
19 條第2項、第44條、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係為
20 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
21 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
22 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爰設本條，明定更生開始之障
23 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25 2,515,379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314,140元，現任職
26 於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自陳月入約30,351
27 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名下除中華汽車一
28 輛（車號000-0000，2010年出廠，自陳殘值約70,500元）、
29 納智捷汽車一輛（車號000-0000，2018年出廠，自陳殘值約
30 50,000元），此外無財產。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31 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

0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03 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17日
06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消債
07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4月16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
08 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8至9、59至60
09 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0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惟依聲請人111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
13 其中尚有格式註記為「54C」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本院卷第2
14 4至25頁），又其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亦備註「股利分
15 紅」之金額入帳（本院卷第171頁）；另據其第一銀行帳戶
16 交易明細所載，同有支付「明台產物」1,990元之紀錄（本
17 院卷第109頁），似見聲請人非無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及投保
18 保險之情，核與聲請人自陳其未從事股票等金融商品交易、
19 現名下無保險（本院卷第79、83頁）不符，是有命其據實陳
20 報名下有價證券及保險資料之必要。而經本院114年5月16日
21 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聲請人名下股票、人
22 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暨交易明細，並請聲請人向集
23 保公司、壽險公會查詢等相關資料，乃聲請人逾期未陳報，
24 嗣經本院迭於114年6月18日電催，及於114年6月27日調查程
25 序中促其於114年7月30日前補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調
26 查程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71、77頁），聲請人仍迄未補正
27 上述資料，致本院無以確認聲請人之真實財產情況，要難認
28 其已恪盡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善盡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致本院無從
30 確認聲請人真實之債務狀況及實際清償債務能力，聲請人既
31 違反其應負之據實陳報義務，揆諸首揭規定，已構成更生開

01 始之障礙事由，且無從補正，故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0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王品涵